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1-0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海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运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1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7.2亿元海运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海运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商包销。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798”，配售简称为“海运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部分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5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6万手，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其全部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的计算公式为：申购资金=申购张数×100元/张。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98”，申购简称为“海运发债”。认购1手“海运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申购上限为36万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本次发行的海运转债不设锁定期限制。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1个申购单位，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1年1月7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755-25310401，传真确认电话：0755-25310057，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44635。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股东（或代理人）签字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

②股东为法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股东为法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股东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代理人证明（如自然人股东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1年1月7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优先认购海运转债”字样）。

收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　号：819589051810001
开户行地点：深圳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8584001627
银行联系人：吴婷婷　江睿妮
银行联系电话：0755-83777609，83776572

2、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其每股配售0.8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798”，申购简称为“海运配债”。配售时间为申购日2011年1月7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1月7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798”，申购名称为“海运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36万手。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网下申购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1月7日，T日）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50,000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36万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海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其全部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的计算公式为：申购资金=申购张数×100元/张。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1年1月7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755-25310401、82960141、25310402、82960167、82943001、82944615，传真确认电话：0755-25310057（前两部传真）、82960470（第三、四部传真）、83734484（第五、六部传真），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二）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缴纳申购资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月7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账户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收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　号：819589051810001
开户行地点：深圳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8584001627
银行联系人：吴婷婷　江睿妮
银行联系电话：0755-83777609，83776572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1年1月7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或缴纳的申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雄文
办公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联系人：黄敏辉、李红波、徐勇、金佳莹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659140
传真：0574-873550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邮编：518026
联系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联系电话：0755-82944635，0755-83734796
发行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全称/股东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相同）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有的限售股股数（股，小写）	股		
认购数量（手）	大写：　手　小写　手		
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手）×1000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股东（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5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本次网下申购上限为36,000万元。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海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及时足额缴纳其申购资金。机构投资者须于2011年1月7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资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单位全称相同。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1月7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0755-25310401、82960141、25310402、82960167、82943001、82944615，

传真确认电话：0755-25310057（前两部传真）、82960470（第三、四部传真）、83734484（第五、六部传真），

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

附件二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上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相同）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数量（手）	大写：　手　小写　手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手）×1000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5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本次网下申购上限为36,000万元。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海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及时足额缴纳其申购资金。机构投资者须于2011年1月7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资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单位全称相同。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1月7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0755-25310401、82960141、25310402、82960167、82943001、82944615，

传真确认电话：0755-25310057（前两部传真）、82960470（第三、四部传真）、83734484（第五、六部传真），

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经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黑20110066），经核准的生产许可范围增加“干混悬剂”和“原料药（秦龙苦素）”项目，变更后的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文件经营范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生产许可范围增加“干混悬剂”和“原料药（秦龙苦素）”项目，原第十四条生产范围修订为：“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原第十九条在发起人基础上增加流通股（社会公众A股）的项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拟在《公司章程（2010年［10］月修订）》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请参阅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1］月修订）》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于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11年1月18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1-00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附件

章程修订对照表（2011年1月修订）

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拟在《公司章程（2010年［10］月修订）》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1］月修订）》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为本次章程修订对照：

1、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栓剂、粉针剂（为头孢菌素类）、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购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	6247.50	59.5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公司）	2940.00	2940.00	28.0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12.00
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50	52.50	0.50
合计	10500	10500	100

修改为：“公司目前股东（发起人）股份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发行前股份）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	44.6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公司）	2940.00	21.0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9.00
	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50	0.38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A股	3500.00	25
合计		14000.00	100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1-002

关于召开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1、时间：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及其他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D座11层。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务常设联系人：尚磊　刘畅
联系电话：010-59711207
传　　真：010-58236767-118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未具明赞同、齐全或反对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个人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打印件和复印件无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1-00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药品研发和学术推广工作。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到期时间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时间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黄友、白慧良关于聘请唐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请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唐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灿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唐灿先生简历

唐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药学博士，历任西华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

唐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1-0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1 日至2010 年12月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0%左右。

3、本次预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16,594.52元

2、每股收益：0.31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公司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增长。

2、公司2010年6月18日收到兰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公司原厂区土地处置补偿款2,700万元，其形成的收益计入公司2010年度利润。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出资930万元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股份”）持的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迪马”）2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对拓展公司专用车业务，增长利润具有积极意义。

一、交易概述

1、迪马工业此次收购长安股份持南方迪马20%的股权。该部分国有股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对外公开挂牌转让。迪马工业以人民币930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南方迪马20%的股权。

2、2011年1月5日，迪马工业取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11］7号），公司成功受让上述南方迪马20%股权，转让双方将于近日签订合同并完善后续事宜。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股份”）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金：458,237.37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49（4-1）
组织机构代码：71093394-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大型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收购、资产重组咨询。

（二）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 号
法定代表：罗韶颖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9073682-0
注册资金：3,000万元

股东股权比例：【其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50%，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34%，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

法人代表：赵鲁川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资产产品）消防车、专用车（含相关零部件）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对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信川审字（2010）第1039号《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年10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	9733.18	641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	1749.95	1801.52
净利润(万)	-0.911	42.91

四、定价情况

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方迪马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于2010年7月8日出具了《中国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0）第044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相比较的方法，最终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更为体现被评估单位各类生产资质为主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较成本法更全面准确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南方迪马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4,646.67万元，评估指比净资产账面值1,801.52万元增值2,845.15万元，增值率为157.93%。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于近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转让、受让双方均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宜完成后，迪马工业将持有南方迪马54%的股权，迪马工业收购长安股份持有南方迪马20%的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专用车业务，增加利润，提升企业形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交易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编号：临2011-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投资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在投资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建设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为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合同风险分析：主要为如果当地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可能会对项目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都市双流县天府新区仁宝项目园区道路建设-移交（BT）项目第一期工程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参与天府新区双流仁宝项目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或“该项目”）的签约、筹备、建设、移交等相关工作和安排；批准本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以成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其他合法方式，筹备、建设、移交本项目；批准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与本项目的招商人或其他相关人士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以及授权任何两名董事对该等项目交易文件内容作出修订及其它相关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天府新区双流仁宝项目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包括工业园区大道、货运大道、正公路西二段、综保大道4条道路共12.1公里。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双流县人民政府（双流县人民政府特别授权双流县交通局行使与该项目有关的民事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主要合同条款

1、本公司就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及移交。

2、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捌仟柒佰万元（6.87亿元）。其中建安费约3.87亿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征地拆迁费约3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本公司与双流县交通局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同时，签订《投资拆迁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草签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双流县交通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投资建设合同》，草签合同项下约定的本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该项目公司。

4、双流县交通局负责按《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审批、征地拆迁、支付合同价款等义务。本公司负责按《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从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移交，并享有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和收益的权利。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的可能存在主要风险如下：

如果当地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可能会对项目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投资成都市双流县天府新区仁宝项目园区道路建设-移交（BT）项目第一期工程的议案的决议；

2、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11-01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1年1月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经营核实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暂未有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且三个月内没有此计划。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